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23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3,700,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本集團之正面影響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由中期期間之203,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1,366,000,000港元；(ii)由中期期間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4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101,100,000港元；(iii)信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中期期間之40,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63,500,000港元；(iv)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由中期期間之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1,900,000港元；(v)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由中期期間之13,3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增加至本期間之26,600,000港元；(vi)配股及包銷收入由中期期間之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600,000港元；及(vii)本期間收回應收貸款155,000,000港元，因此應收貸款由中期期間之減值虧損淨額60,2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之減值收益淨額67,800,000港元。

本集團逐步提升其於金融服務分類及信貸服務分類之營運表現。董事會深信，該等經營分類之穩健增長展現本集團之足夠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得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最新資料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0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